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本次董事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吴青龙辞去董事相关职务的议案；

公司原董事长吴青龙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委托他人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辞职报告》，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其《辞职报告》自送达至董事会时生效。自即日起，吴青龙不再担任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，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同时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 提名凌荣春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经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名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一致同意提名凌荣春先生为本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日直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凌荣春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凌荣春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4 月出生，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，本科学历。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1992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87.07—1997.01 丹徒县建委规划股任办事员、副股长、股长，丹徒县高资镇副镇长；

1997.01—2007.06 丹徒县（区）建委副主任，丹徒新城管委会规划建设部主任，丹徒县（区）城市投资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丹徒区建设局局长、党委书记；

2007.06—2012.09 丹徒区新丰镇党委书记、区委常委，丹徒新城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、宣城街道党工委书记；

2012.09—2013.12 润州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；

2013.12—2015.12 镇江市城管（行政执法）局局长、党委书记；

2015.12—2016.07 镇江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党组成员；

2016.07— 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董事会同意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上交所本公司专区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6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公告附件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